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及CRS稅務居住者身分聲明書【法人適用】

為遵循以「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為目的締結的跨政府協議(IGA) 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須蒐集和審查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以確定受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多個稅務居民身分·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受益人必須填寫這份文件所有部分·如這份文件上的空位不敷使用·可另行增列填寫·

本公司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 稅務居民身分

本公司聲明：

- 本公司僅是臺灣稅務居民
- 本公司為美國稅務居民(即符合下述之定義)·且願意提供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1. 本公司為在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或
 2. 本公司為美國公司在台之分支機構；或
 3. 本公司之母公司曾填寫過 Form 8832 並交付予美國國稅局(IRS) (此即美國稅法上認定之 Disregarded Entity)
- 本公司具有除臺灣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請填寫下表及【附表一】：

稅務居民國(地區)	稅務識別碼	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請選填原因 A、B 或 C·並提供選填 B 的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者·請選填原因 A、B 或 C：
 原因 A - 帳戶持有人所屬的稅務居民國(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原因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若選填此項者·請說明解釋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的原因)
 原因 C - 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時·才能選填此項)

二、 實體類型

1. 實體是否為金融機構？

- 是 (請填問題 2·及提供 W-8-BEN-E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否 (請填問題 3)

2. 金融機構類型

-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 位於 CRS 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CRS 參與國查詢請參閱 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ommitment-and-monitoring-process/AEOI-commitments.pdf>)
-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的投資實體 (請填寫【附表一】及【附表二】)

3. 非金融機構 (請擇一勾選)

- 本公司屬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請填寫下列欄位之資訊
 - (1) 本公司股票經常交易於_____ (請填寫經認可證券市場正式名稱)；或
 - (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_____ (請填寫實體機構正式名稱)·其公司股票交易於_____ (請填寫經認可證券市場正式名稱)。

註：上述「關係企業」係指一個或一串由共同母公司股權連接持股 50%以上之聯屬實體·亦包含共同母公司。
- 本公司為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持有·且符合下述情形：**
 - (1) 為款項之最終受益人；且
 - (2) 無從事屬於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的商業金融行為。
- 本公司為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法人(即符合下述(1)~(5)款定義之一)**
 - (1) 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2) 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拋售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 (3) 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 (4) 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 (5) 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本公司為非營利組織(即符合下述定義)

- (1)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 (2) 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 (3) 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 (4)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 (5)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

本公司非屬上述任一法人型態，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勾選下列欄位之資訊：(請填寫【附表一】及【附表二】)

- (1) 本公司為 FATCA 定義下之逕行申報之非金融外國實體(Direct Reporting NFFE)身分，且願意提供 W-8-BEN-E/W-8-IMY/W-8-EXP 等美國國稅局(IRS)W-8 系列之正式文件，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 (2) 本公司願意揭露是否有實質美國人股東，如有，則願意提供該美國人股東之資料，且其中若為美國個人之股東，本公司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並請其填寫當事人書面同意書，同意對其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
請勾選以下適用之欄位：
 - (一) 本公司無任何實質美國人股東，或
 - (二) 本公司已於【附件一】提供所有實質美國人股東資訊。其中若為美國個人之股東，本公司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附件二】FATCA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及當事人填寫同意書，以取得對其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之書面同意。(*【附件一】實質美國人股東資訊暨個資書面同意書及【附件二】FATCA 個資告知聲明書及當事人同意書_實質美國股東適用請向承辦人員索取)

註：實質美國人股東指持有公司超過 10%股份的美國人股東，詳細定義請參照附錄一第二條第五項第六款說明。

本公司了解並同意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公司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得代理本公司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本公司聲明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並得向美國國稅局提供 FATCA 規範之申報關於本公司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美國股東相關資料)。本公司如依 FATCA 法案規定，致應於交易金額外負擔相關稅捐及費用，本公司茲授權 貴公司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自應支付或返還予本公司之任一帳款或本公司於 貴公司之存款帳戶中扣除抵償。本公司並已詳細閱讀【附錄一】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告知事項聲明書、【附錄二】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書及【附錄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本公司了解並特此同意關於 貴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貴公司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本公司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內之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本公司聯繫仍未獲本公司同意或提供資料仍有不足，貴公司須依法關閉本公司之帳戶，而可能影響本公司投資權益。

本公司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 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本公司知悉，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公司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 貴公司。本公司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公司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國信託投信作業欄 主管：_____ 覆核：_____ 經辦：_____ 收件單位：_____

【附表一】 CRS 稅務身分資料

公司名稱(英文)	_____
註冊地址(英文)	第 1 行 (室、樓層、門牌號、街道、地區) Line 1 (e.g. House/Apt/Suite, Floor, Number, Street, District) _____ 第 2 行 (城市) Line 2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_____ 國家 Country _____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Post Code/ZIP Code _____
營運地址(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免填)	第 1 行 (室、樓層、門牌號、街道、地區) Line 1 (e.g. House/Apt/Suite, Floor, Number, Street, District) _____ 第 2 行 (城市) Line 2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_____ 國家 Country _____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Post Code/ZIP Code _____

【附表二】 具控制權之人 (如公司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填此表)

本公司聲明以下確實為對本公司具控制權之人，並將就各具控制權之人分別提供「自我證明表格-具控制權之人」。

(1)	(2)
(3)	(4)
(5)	(6)
(7)	(8)

受身人身分		應徵提之 FATCA 相關文件
所有法人		公司登記資料文件影本
一、美國納稅義務人		1. FATCA 及 CRS 稅務身分聲明書 (法人版) 2. W-9
二、非美國公司，且屬非金融集團之上市 (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Publicly Traded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or Affiliate)		FATCA 及 CRS 稅務身分聲明書 (法人版)
三、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Act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FATCA 及 CRS 稅務身分聲明書 (法人版)
四、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 (Pass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 並願意揭露是否有實質美國人股東		1. FATCA 及 CRS 稅務身分聲明書 (法人版) (如為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且有實質美國人股東時，另須取得下列 2、3 文件) 2. 實質美國人股東資料 3. 實質美國人股東之 FATCA 個資告知書及當事人同意書
五、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FATCA 及 CRS 稅務身分聲明書 (法人版)
六、非美國中央銀行或各級政府及其不從事對外營業行為之附屬單位(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FATCA 及 CRS 稅務身分聲明書 (法人版)
七、非屬上開六種法人型態，請勾選符合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未遵循之非美國金融機構(NPFFI) <input type="checkbox"/> 2.遵循之非美國金融機構(PFFI) <input type="checkbox"/> 3.Model 1 跨政府協議簽署國之申報非美國金融機構 (Reporting Model 1 FFI) <input type="checkbox"/> 4.Model 2 跨政府協議之管轄區中之遵循非美國金融機構 (Reporting Model 2 FFI) <input type="checkbox"/> 5.註冊視同遵循之非美國金融機構 (Registered deemed-complaint FFI) <input type="checkbox"/> 6.未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IIN)之受贊助之非美國金融機構 (Sponsored FFI) <input type="checkbox"/> 7.認證之視同遵循，且無須與美國註冊之當地銀行 (Certified deemed-complaint nonregistering local bank) <input type="checkbox"/> 8.認證之視同遵循非美國金融機構中，只有低價值帳戶之非美國金融機構 (Certified deem-complaint FFI with only low-value account) <input type="checkbox"/> 9.認證之視同遵循受贊助非公開持有之投資工具 (Certified deemed-complaint sponsored, closely held investment vehicle) <input type="checkbox"/> 10.認證之視同遵循受限制債權投資法人 (Certified DC limited life debt investment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11.認證之視同遵循投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法人 (Certified deemed-complaint investment advisors and investment managers) <input type="checkbox"/> 12.自有書面紀錄之非美國金融機構 (Owner-documented FFI) <input type="checkbox"/> 13.受限制經銷商 (Restricted distributor) <input type="checkbox"/> 14.不申報之跨政府協議下之非美國金融機構 (Nonreporting IGA FFI) <input type="checkbox"/> 15.非美國政府、美屬地之政府、或非美國中央銀行 (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input type="checkbox"/> 16.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17.可豁免之退休基金 (Exempt retirement funds) <input type="checkbox"/> 18.免稅受益人完全持有之法人(Entity wholly owned by exempt beneficial owners) <input type="checkbox"/> 19.美國屬地金融機構 (Territo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put type="checkbox"/> 20.非金融集團法人 (nonfinancial group entity) <input type="checkbox"/> 21.排除之非金融新創公司 (Excepted nonfinancial start-up) <input type="checkbox"/> 22.排除之非金融法人於清算或破產申請中 (Excepted nonfinancial entity in liquidation or bankruptcy) <input type="checkbox"/> 23.排除之美國屬地非金融之非美國企業(Excepted territory NFFE) <input type="checkbox"/> 24.美國稅法 501(c)機構 (501(c) organiz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25.排除之非美國中間金融機構(Excepted inter-affiliate FFI.) <input type="checkbox"/> 26.直接申報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Direct reporting NFFE) <input type="checkbox"/> 27.受贊助之直接申報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Sponsored direct reporting NFFE)		1. FATCA 及 CRS 稅務身分聲明書 (法人版) 2. W-8-BEN-E 或 W-8-IMY 或 W-8-EXP 若選擇 12. Owner-documented FFI，則另需提供 (1)業主明細表(Owner reporting statement) (2)公司所有股東(含股債權利益所有人)之 W-9 或 W-8BEN 及其個人資料告知書及當事人同意書

【附錄一】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告知事項聲明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遵循事宜 -

- 一、基於台端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之必要，本公司擬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因涉及台端的隱私權益，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應明確告知台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七)如間接蒐集非由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來源。
- 二、有關本公司名稱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等告知事項，請台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台端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台端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時，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須向本公司說明請求補充或更正之原因及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明。
-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得請求本公司停止相關行為。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繼續處理或利用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公司客服(02-2652669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查詢。
-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關於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如台端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公司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台端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存入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台端聯繫仍未獲台端同意或台端提供資料仍有不足，本公司須依法關閉台端之帳戶，敬請見諒。

敬祝 商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間接蒐集之來源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美國海外稅收帳戶遵循法遵循業務(為依法辨識美國稅務居民身分，暨向美國當局或其他法定對象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之相關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務識別碼、移民情形、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台端或台端實質所有之法律實體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台端或第三人處(如台端為本公司客戶，則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母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等)。 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 四、其他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間接蒐集非由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來源為：

【附錄二】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書**當事人個人資料同意書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遵循事宜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惠鑒

- 一、本人_____已收到「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告知，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之必要，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含本人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 SSN)等。有關對本人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本人如不提供對本人權益之影響；以及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等法定告知事項，本人亦已受充分告知。
- 二、本人特此表示 同意 不同意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受益人原留印鑑

【附錄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五、其他相關名詞:

(一)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

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排除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二)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

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 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任何同屬於前述 1.公司集團之公司、3.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銀行、7.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

(三)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四) 排除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

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五)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

不屬於排除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六) 實質美國人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

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或如果前述公司、合夥或信託係從事如 26 U.S.C. §1471(d)(5)(C)所指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對該公司、合夥或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零的股權、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或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